

证券代码：872136

证券简称：聚成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与自然人邓旭先生、谭勇锋先生、张静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绍兴迈孔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145 万元，出资占比 29%。因此，绍兴迈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69,813.43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 7,145,912.78 元，此次拟对外投资额为 1,45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5.48%，净资产比例为 20.29%。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宜应履行董事会的事前审议程序，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漏，该事项未提前履行董事会的事前审议程序。

为弥补程序瑕疵，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邓旭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

2. 自然人

姓名：谭勇锋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和家人御和园**

3. 自然人

姓名：张静

住所：山西省交口县桃红坡镇玉家庄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方式为认缴，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迈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国际村1幢一楼109室

经营范围：研发：聚合物及其发泡材料技术、橡塑材料发泡材料技术、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发泡材料技术；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发泡产品、橡胶材料及发泡产品、弹性体材料及发泡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邓旭	175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谭勇锋	155 万	现金	认缴	31%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万	现金	认缴	29%
张静	25 万	现金	认缴	5%
合计	500 万	-	-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资 145 万元与邓旭先生、谭勇锋先生及张静先生成立绍兴迈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比为 2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是为了实现企业经营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参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但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